股票代码：002005　股票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0—77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总经理王冬雷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

为更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引进更多的高级管理人才，王冬雷先生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王冬雷先生的辞职请求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公司总经理。

王冬雷先生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王冬雷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总经理。本次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目的是为了引进更多的高级管理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对此我们表示理解和同意。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公告编号：2010—78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的形式发出，2010年12月26日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李华亭董事因出差在外未能参加会议，书面委托胡长顺董事出席并代为表决。公司高管、监事及保荐代表人李中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冬雷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如下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冬雷、胡长顺、李华亭、陈剑榕、陶郝杰、李锐锋。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占英、贺伟、王学先。各位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之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时须将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王冬雷、胡长顺、李华亭、陈剑榕、陶郝杰、李锐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占英、贺伟、王学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当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0年1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大宗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0年1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大宗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0年1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及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目前公司董事的年度津贴为人民币5万元，监事的年度津贴为人民币1万元。该等津贴标准制定于2004年，至今未做调整。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及业务范围的扩大，公司董事及监事承担的事务越来越繁杂，且考虑近年来的物价变动因素，公司董事会提议从2011年起调整公司董事及监事的津贴标准，将董事年度津贴提高至人民币10万元，监事年度津贴提高至人民币5万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董事、监事更好地履行其职责，对此我们表示同意。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0年1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姜运政先生任公司总经理、张仲民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姜运政先生、张仲民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姜运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同意提名张仲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当公司高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冬雷

男，196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历任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华润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珠海华润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珠海瀚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北美电器（珠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冬雷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胡长顺

男，193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在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金属材料公司、江苏省金属材料公司工作，历任深圳宏昌公司业务经理，珠海华润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珠海金鑫集团公司总裁。

截至目前胡长顺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1,128,9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胡长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李华亭先生

男，1962年出生，中国籍，有美国长期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华润总公司（香港），历任珠海华润电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瀚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华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陈剑榕

女，1968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USA Electronics HK Limited营业工程师，Raymond's Industry设计工程师，Nation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Research Council of Canada助理研究员，Kambrook（HK）Ltd.技术主任、项目工程师，Malaysia Electrical Corporation（H.K.）Ltd.工程部经理、市场及工程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山德豪润达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陈剑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陶郝杰

男，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芜湖金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陶郝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李锐锋

男，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科长，副局长，局长、国资办主任，现任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李锐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占英

男，196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大连渔轮公司研究所设计师、经营处处长；现任大连正道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大连正道船舶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占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贺伟

女，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东方物产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监控部主管，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部高级经理；现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贺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王学先

男，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学位，律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大连理工大学助教、讲师，现任大连理工大学副教授，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SH600719）独立董事，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学先先生是大连市第十届、十一届政协委员，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王学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二：公司高管简历

1、姜运政

男，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教授。历任大连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主任，大连市棒棰岛啤酒集团副总经理，大连市引进国外智力办公室主任，大连市科技局副局长，大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姜运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张仲民

男，1950年出生，美国籍。美国新墨西哥大学工程硕士。1981年至2010年任职于英特尔公司（Intel Corporation），历任资深工程师、工程师主管、部门主管、项目主管、英特尔亚州区厂务工程项目总管经理，前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行政执行与培训业务总监，2010年10月从英特尔公司退休。

张仲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005　股票简称：德豪润达　公告编号：2010—79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锐拓"）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自然人石耀忠先生持有其40%的股权。公司拟与石耀忠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石耀忠先生持有的深圳锐拓40%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本次股权收购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购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石耀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体证号码：340404196804xxxxxx

石耀忠先生除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锐拓40%的股权外，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无任何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锐拓的基本情况

深圳锐拓成立于2005年4月14日，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创见二期工业区D栋1—3层，法定代表人为石耀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33.0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LED模块、LED模组、LED数码管、LED发光管、LED系统显示屏；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营业期限自2005年4月14日起至2015年4月14日止。深圳锐拓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德豪润达	2,600.00	60.00%
石耀忠	1,733.00	40.00%
合计	4,333.00	100.00%

（二）深圳锐拓的资产及经营状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0）2712号审计报告，深圳锐拓经审计的资产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年10月末	2009年末
资产总额	38,044.62	15,941.83
负债总额	28,364.85	11,132.28
所有者权益	9,679.76	4,809.54
项　目	2010年1–10月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27,587.63	15,361.74
营业利润	3,372.39	3,417.39
净利润	2,870.22	3,15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5.00	–1.10

（三）深圳锐拓股权价值的评估说明

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的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对深圳锐拓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0月31日，深圳锐拓的股东全部权益按成本法评估值为13,988.84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33,870.40万元。

上述两种方法对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测算结果差异较大，考虑到收益法测算时，以企业整体资产作为一个有机体，不但包含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账面已反映的无形资产，而且包含除专利权以外的无形资产，如品牌、客户关系、管理能力等，故收益法测算结果更具完整性，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本次评估的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为人民币33,870.4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9,679.76万元增加24,190.64万元，增值率为249.91%。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方：石耀忠（以下简称："甲方"），股权受让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格

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深圳锐拓40%的股权，标的股权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

2、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人民币6000万元乙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3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股权转让款第二期6000万元应于股权过户完成后3个工作日以内支付给甲方。

3、权益分配

各方同意，若本次股权转让得以完成，无论股权过户前后，深圳锐拓的可分配利润（股东权益）均由乙方享有。

4、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解除

（1）股权出让方签字；

（2）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乙方股东大会通过本协议

（4）甲方、乙方依据锐拓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作出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决议。

（5）本协议生效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变更、补充或解除本协议。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承诺，均构成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定价情况

参考深圳锐拓201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以及2010年10月31日的资产评估值，各方确认，本次转让深圳锐拓40%股权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比评估值（33870.40＊40%）折价11.43%。

五、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完成后，深圳锐拓将变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现公司对深圳锐拓的完全控制，分享其在LED显示屏领域的快速增长。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立信大华审字（2010）2712号《审计报告》

3、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0）0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0—80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大宗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大宗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铜、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交易背景及交易品种数量

公司主营业务是智能小家电以及LED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铜、铝是小家电产品以及LED灯具产品的零部件如电源导线、漆包线、铝合金压铸件等的主要原料。根据公司业务部门测算，2011年全年使用铜、铝原材料预计将分别达到4000吨、14700吨。为规避铜、铝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计划通过有资质的期货经纪公司在上海期货交易所进行铜、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以锁定主要原材料铜、铝的成本。

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套期保值期货品种	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铜、铝期货合约
预计全年套保数量	铜不超过3000吨、铝不超过10000吨

公司拟套期保值的期铜、期铝合约最高数量分别约占2011年度公司预计耗用量的75%、68%。

二、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从事商品期货交易，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原材料铜价格涨价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三、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目前已获得的2011年小家电及LED订单以及对未来产品订单的合理预测，2011年内，公司拟对不超过3000吨铜、10000吨铝期货套期保值，预计所需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业务时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滚动操作，根据现货采购原材料铜、铝的部分需求量，择机购入相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采购合同生效时，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但所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头寸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数量。

如需增加套保数量或追加保证金则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熨平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在材料锁定价格或其下方买入套保合约，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下达的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4、公司销售订单不足的风险：由于全球经济危机的持续性影响，欧美消费市场未能有效恢复，公司出现产品订单不足，造成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且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为了规范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加强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防范交易风险，公司已根据《中小企业的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设立专门的期货操作小组，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开展大宗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开展铜、铝大宗商品的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铜、铝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套保的数量在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数量之内，且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符合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因此我们对公司开展铜、铝大宗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因此我们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0—81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交易背景及交易品种

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智能小家电业务大部分产品出口，且绝大部分出口订单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公司每年出口金额超过三亿美元。近年来，随着人民币汇率生成机制的改革，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升值，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风险。为规避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为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011年内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品种：美元远期结售汇，美元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NDF）。

二、套期保值的目的

规避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升值超过预期为公司带来的额外经营风险，锁定汇兑成本。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三、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远期结售汇额度不超过1亿美元，NDF额度不超过1亿美元。业务期间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拟套期保值的外汇金额约占2011年度公司预计出口收汇额的60%。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虽然人民币对美元升值趋势比较确定，但由于影响国际金融市场汇率波动的因素众多，有可能出现人民币升值幅度未超过预期甚至某些时段出现贬值的情况，从而造成外汇套期合约的签约汇率价格低于市场实际价格，由此带来一定的汇兑损失。但公司从事的仅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为了锁定汇兑成本，并且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风险处于公司可接受范围之内。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了规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加强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防范交易风险，根据《中小企业的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由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小组统一管理集团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流程及内部监控流程。

3、加强与银行或其他专业机构的沟通合作，严密监控人民币汇率的变化，精心组织安排，在适当时机建立相应的合约头寸，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之内。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升值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汇率风险，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公司每年出口额超过3亿美元，本次批准的套期保值额度在公司出口收汇的额度内，且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符合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外汇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因此我们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005　股票简称：德豪润达　公告编号：2010—82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２０１１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1月14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日期及时间：2011年1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00时开始，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之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须将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A、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以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

（1）选举王冬雷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胡长顺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李华亭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陈剑榕女士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陶郝杰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李锐锋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B、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以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

（1）选举李占英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贺伟女士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王学先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提交的《关于收购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3、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提交的《关于调整董事及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4、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对以下监事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

（1）选举杨燕女士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何孔春先生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出席人员

1、截止2011年1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4、会议登记日：2011年1月11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5:30。

5、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飞

联系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

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85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回　执

致：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以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1年1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00举行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帐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2011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票代码：002005　股票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0—83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0年12月26日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杨宏先生主持，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杨燕、何孔春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杨燕

女，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珠海华润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本公司市场部副部长、营销中心总经理、任本公司营销中心非美洲区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总裁助理、市场部总监。

杨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何孔春

男，196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芜湖市益安建设有限公司综合财务部会计，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现任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财务部会计、芜湖经开区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

何孔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2010—027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8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2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召集。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包括表决票9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包括表决票9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因公司董事曹晖先生、白照华先生、陈向明先生在本公司的合营企业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兼任董事职务，本次会议在上述三位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余六位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关联交易公告）。表决结果为：赞成6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因公司董事曹晖先生、白照华先生在本公司的合营企业福耀（福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兼任董事职务，本次会议在上述二位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余七位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与福耀（福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关联交易公告）。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因公司董事曹晖先生、白照华先生在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兼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陈向明先生在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兼任监事职务，本次会议在上述三位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余六位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与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关联交易公告）。表决结果为：赞成6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证券代码：600660　公告编号：临2010—028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1.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要求，2010年4月14日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对本公司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福耀（福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2010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详见2010年4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0–009））。2010年度，受益于中国汽车工业产销高速增长和出口市场的开拓，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得以扩大，由此造成公司向合营企业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包装物）、向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福耀（福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包边条）的数量及金额有较大幅度增长，因此，公司调增201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2,000.00万元人民币。

● 关联人回避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董事曹晖先生、白照华先生、陈向明先生在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公司董事局审议《关于增加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曹晖先生、白照华先生、陈向明先生回避表决，其余6名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2.公司董事曹晖先生、白照华先生在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陈向明先生在宁波福耀汽车零部